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河乡土戈社区 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沙河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给予审定沙河乡土戈社区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沙政函〔2025〕19号）收悉。经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审查通过，原则同意沙河乡土戈社区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随着双江自治县蔬菜、水果、茶叶等产业不断发展，如何将这些产品快速运往各地成为首要问题。通过项目的建设，能够拓宽和延伸双江县蔬菜产业链，大大提升地区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科技含量、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对于解决蔬菜、水果等农产业发展所面临的痛点问题具有“特效”作用，能够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二、项目代码：2503-530925-04-01-274844。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双江自治县沙河乡土戈社区。

五、项目单位：双江自治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六、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44 亩，新建钢架结构标准化仓储区 2500 平方米、钢混框架结构仓储用房 600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冷冻库 600 立方米、气调库 200 立方米；

新建物流停车场 7000 平方米、管理用房 100 平方米、公厕 80 平方米；新建给排水、污水处理、大门、消防、变压器、照明、场地平整、绿化等附属工程。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02.4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06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37.4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 1065 万元，其余费用 137.45 万元自筹。

八、建设年限：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九、相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执行，按照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招标投标方案。

（三）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四）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双江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

项目名称：沙河乡土戈社区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	✓			✓	✓			1065
设备								
监理								
其他	✓			✓			✓	137.45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项目总投资为 1202.45 万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达到招标标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设计、监理等其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未达到招标标准，可采用非招标方式。

请按照备案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农经〔2020〕1337 号文件及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招标。以上核准意见如确需调整，请重新报我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